关于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1项）整改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塔城地区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方案》，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1项）已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

一些县市和部门对塔城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过于乐观，对区域内存在的突出问题重视程度不够，“重发展、轻保护”思想观念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有的干部面对复杂生态环境问题时，过多强调特殊区位、财政困难、外部输入等因素，主动谋划不够，缺乏动真碰硬的决心。有的干部对“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理解不深不透，对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调研不够，办法不多。

**二、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整改目标：**

全地区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进一步压紧压实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塔城的能力素质，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

**四、整改措施：**

1.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任务，引导全地区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决纠正思想上的误区、认识上的偏差。

2.落实议事决策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地委、行署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1次，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制定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举措,坚决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来抓。

3.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严格落实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

**五、完成情况：**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中央、自治区相关决策部署纳入塔城地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结合地委委理论中心组、地委委员会等，先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学习13次,各（县）市结合（县）委理论中心组、（县）市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县）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等，先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学习。

2.认真落实议事决策机制，切实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2023以来，召开相关会议，安排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听取塔城地区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汇报，持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先后制定印发《塔城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塔城地区大气环境整治2023年行动方案》等文件，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地见效。

3.严格落实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按照干部任免和绩效考核要求，将生态环保纳入“一票否决”事项，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责任落实。2023年开展了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审计。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牵头责任单位电话：0901-6223161，

邮箱：tcdczggs@163.com

牵头验收单位电话：0901-6278027

 塔城地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